



5.1 概述

本附錄規定傳導發射量測之測試方法。

有些參數之測定會有替代方法，這時測試機構須負責保證其使用替代方法所得到之結果，與本附錄所定者一致。

5.1.1 測試場地

傳導發射量測之測試場地，除量測時不能干擾運轉之衛星及地面系統外，並無特別之規定。

5.1.2 測試安排

須使用圖 5.1 之測試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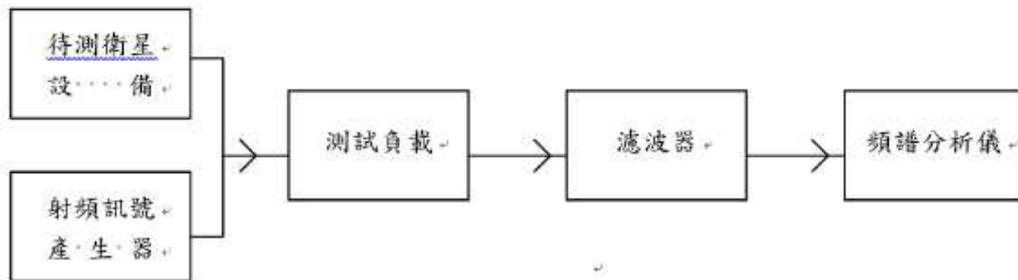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5.1: 傳導發射之測試安排

MES 之天線須經過測試負載連接到頻譜分析儀，必要時，須先連接適當之濾波器，以防頻譜分析儀過載，測試負載不能產生載波之諧波。而濾波器不能衰減載波之諧波，濾波器須配合檢測之頻率，必要時須每次更換，頻譜分析儀之雜訊大小須至少比量測最低值小 6 dB。

5.2 傳導發射之量測程序－峰值量測

(a) 每次選定量測頻寬時，須完成下列之動作：

1. 頻譜分析儀須調整至所要量測之頻寬。
2. 頻譜分析儀之頻寬解析度須調整適當，其峰值保持功能須予啟用，俾正確量測。
3. 視訊頻寬須調整為頻寬解析度之三倍以上。

(b) 量測不必要發射時，只有比規定值減 6 dB 大或相等之假象訊號，其檢測到之功率峰值始須予記錄。

在 B_n 之內，量測有效等向輻射功率時，測試頻寬內之功率峰值均須予記錄。

(c) 重複步驟(a) 到(b)以量測其他頻寬，直到全部所要分析之頻率範圍完成為止。

(d) 每次量測頻寬等值輻射發射之有效等向輻射功率之實際值，等於頻譜分析儀讀取之功率值，加上 MES 之最大天線增益、或加上混附波發射頻率所指定之增益。

5.3 傳導發射之量測程序－平均值量測

(a) 每次選定量測頻寬時，須完成下列之動作：

1. 頻譜分析儀須調整至所要量測之頻寬。
2. 頻譜分析儀之頻寬解析度須調整適當，其平均值保持功能須予啟用，俾正確量測。
3. 視訊頻寬須與頻寬解析度相同。

(b) 量測時間須使量測值，與連續量測抽樣平均值之差小於 1 dB，但若量測值符合規定值時，得使用 100 ms 之量測時間。

量測頻寬內平均功率值須予記錄。



- (c) 重複步驟(a)到(b)以量測其他頻寬，直到全部所要分析之頻率範圍完成為止。
- (d) 每次量測頻寬等值輻射發射有效等向輻射功率之實際值，等於頻譜分析儀讀取之功率值，加上MES在正常工作頻率量測之最大天線增益。